

因明显牟利而非消费行为 泾源法院驳回职业打假“假一赔十”诉求

本报讯（通讯员 马凤莲）近日，泾源县法院审理一起职业打假案件，法院以原告王某的行为属于明显牟利而非个人消费，判决商家退还王某货款3000元，驳回其十倍惩罚性赔偿及检测费共计34500元的诉讼请求，并将该案件告的违法行为线索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今年3月14日，原告王某通过某直播平台中被告发布的“祖传秘方补肾壮阳精丸”宣传图片，联系到被告马某并添加为微信好友。经双方协商，原告购买被告

“祖传秘方补肾壮阳精丸”10副，被告收款后，联系第三人进行发货。同年3月19日，原告收到该产品后送检。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药品中“他达拉非”含量每公斤13.6克，原告支付检测费1500元，原告王某起诉要求被告马某退还其货款3000元，并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及检测费共计345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

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购买者因个人或者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的药品是假药、劣药，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制度是为了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的対象是消费行为。本案中，王某认为其自马某处购买的案涉药品为“三无”产

品且含有食品禁用成分，主张由马某支付十倍经济赔偿金。王某购买该药品后未就药品存在的问题与卖方进行交涉，即自行将药品委托送检由第三人检测后提起诉讼。王某的行为明显具有事先的准备性、取证的专业性等特点，与普通消费者的通常消费习惯不同。经查询，今年1月至3月期间，王某在全国各地法院提起数件各类产品索赔诉讼案件，王某通过连续购买商品、反复、持续诉讼，具有明显的牟利行为。综上，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某农场胡某三兄弟，在自家田地里收获着粮食，脸上满是丰收的喜悦。喜悦的不只是他们，还有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检察官。

2023年3月，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在查处破坏湿地违法案件中，发现辖区某农场一处农用地堆放填埋了大量建筑垃圾，便将线索移送至检察机关。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这处农用地系农场职工胡某兄弟三人承包，用途为农业种植经营，其中大部分为基本农田，少部分经营鱼塘养殖。自2020年起，胡某兄弟三人陆续在自营鱼池内倾倒填埋大量建筑垃圾并覆土后进行农业种植。该污染地块在修复前并未依法进行重点监测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经勘测，这地块涉及建筑垃圾填埋堆

三兄弟将建筑垃圾填进自家农用地 西夏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去污复垦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放总面积达51972平方米，其中农用地51696平方米，未利用地276平方米。

“由于这起案件涉及一般农用地保护，行政机关对于该区域地类属性及法律适用认识不一导致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造成案涉农用地土壤污染持续扩大。”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2023年7月，西夏区检察院经初查后立案，在调取书证、利用无人机航拍及时固定证据后，认为该案涉及多部门。同年8月，西夏区检察院同步向相关部门制发检

察建议，督促其对案涉农用地被非法填埋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的同时，指导违法行为人进行整改，对案涉地块进行重点监测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保障案涉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和农作物质量安全，确保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加强配合、协同联动，通过委托第三方勘测垃圾填埋方量、立案查处违法行为、开展案涉地块土壤污染监测和污染状况调查等，完成了案涉土地所填埋建筑垃圾的清理整

治工作，共督促清挖垃圾8199.3立方米，案涉农用地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

今年1月，西夏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进行随机双样检测证实，案涉农用地均未再发现建筑垃圾，根据相关部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案涉农用地已基本恢复农业种植条件。

“当时我们感到特别欣喜，这些农用地终于修复了污染‘疤痕’，全面复垦达到土地平整和原土地种植条件，再次迎来春天的希望。”办案检察官回想起年初的回访时，依然忍不住感慨。

消费者购物不慎跌入地下室 超市未设警示标志赔偿80%损失

本报讯（通讯员 刁雪梅）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在商场、超市等经营场所跌倒、受伤的事件时有发生。近日，彭阳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消费者在超市购物过程中不慎跌入地下室受伤而引发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

今年3月，彭阳县某超市在装修过程中，施工砸穿地面露出窟窿却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致使来到超市购物的李某不慎踩空跌入地下室受伤。后李某多次和超市协商未果，故诉至彭阳县法院要求超市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超市在施工砸通地下室时，应预判到消费者选购商品时存在跌落的潜在危险，需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防止或避免损害的发生，但超市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相应安全措施，导致消费者李某跌落受伤，存在重大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情况和周围环境应有相认，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与双方之间的过错，经法官主持调解，超市同意按照80%的比例进行赔偿。

【法官说法】

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等安全保障义务主体，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使他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义务。本案中，超市在进行施工时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致使消费者受伤，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为避免此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超市应积极安排工作人员引导消费者，设置警示标志，完善安全保障措施。消费者也应增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保障自身安全。

敬德街的38路公交站变样了

本报记者 李娜

近日，经常乘坐公交车去接送孩子的王阿姨惊喜地发现，家门口的公交站台悄然“变身”，新站台增设了座椅、顶棚等设施，颜值和功能都有了很大的提升。

这一切归功于居民“点单”，社区走访“派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方力量“接单”而实现的。

“家门口唯一的公交车20分钟左右才有一趟，高峰期的时间就更不确定了，自己也两眼昏花的，不能在手机上查公交车到哪里了。”

“是啊，遇上下雨下雪、夏天暴晒的时候，公交站台也没有椅凳和遮阳棚，这腿脚受不了。”今年年初，银川市兴庆区前进街街道银华社区党委书记吴萍在入户走访时，王阿姨和老伴儿说道。

吴萍将这事放在了心上，并到公交站台实地查看，同时积极与公交公司对接了解到：兴庆区38路公交车修业路敬德街口站为周边6个小区近万人的居民出行提供方便，目前此站只有一个公交站牌，全线人民广场站至迎宾广场站共27站，迎宾广场站至人民广场站共32站，发车间隔约18分钟一趟，早晚高峰期、堵车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车辆晚点，导致市民在站台等车时间过长，站台无休息座椅、遮风避雨棚等设施，从而无法达到便民利民的效果。

随即，银华社区党委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多次联系有关单位及公交公司协调解决38路公交车修业路敬德街口站台服务配套的相关事宜。

最终通过居民点单，社区党委派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方力量接单的形式，7月5日，站台开始改造升级，从空荡的等待空地到能够挡风避雨、可以休息的座椅配置，“高颜值”的舒适候车环境，让居民幸福“再升级”。

“家家都有老人，人人都会变老。公交公司把乘客尤其是老年乘客装在了心里，我们也会把居民的事看在眼里，放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中。”吴萍说道。



7月31日上午，法官方媛（右一）前往青铜峡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就办理该案房屋登记过户进行咨询。

百姓之所需，法官之所向。在青铜峡市法院有这样一个又一个的办案故事，有的低调平和、有的跌宕起伏，但他们最终都在一代又一代法院人的脚步中，实现了法与情的交融。

张阿姨送来一屉包子

“阿姨，您做的包子太好吃了，我们每个人都吃了，非常感谢。”

“下次我再给你们做。”

一屉包子，事关张阿姨的一个心结。

30年前，张阿姨带两个女儿与周先生组成再婚家庭，周先生婚前育有一女周某。2019年，周先生因病去世，留有名下青铜峡市住房一套及部分存款，生前未立遗嘱，期间5年里张阿姨及三个女儿均未对遗产分割提出诉求。

今年4月，张阿姨因办理签证需求，希望将房屋过户至自己名下，但遭到周某反对，遂向法院起诉，希望对周先生生前房产进行分配。

店铺装修好后，曲某前去查看，发现茶吧卫生间防水、灯带安装、厨房吊顶等多处存在问题，便要求滕某返工，否则拒付尾款59000元。滕某则认为这些都是装修中不可避免的小问题，自己并未有恶意违约的情况，按照合同要求既定时间内完成装修，多次上门催要均未果，两人的矛盾就此产生。

今年8月，滕某一纸诉状将曲某告上法庭，请求判令按照双方签订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支付剩余尾款及违约金共计61000元。

法官孙平在接手该案后，第一时间查阅卷宗并组织团队成员向曲某送达应诉手续。经过分析研判，该案案情清晰，法律关系清楚，症结主要是装修质量问题。如果对已营业的茶吧进行质量鉴定，影响正常经营同时还会产生不小的鉴定费用，决定在开庭前先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调解尚未开始，曲某与滕某已在调解室门外吵得不可开交。面对这样的情形，孙平拿起文件包对双方当事人说：“既然都有道理，那咱们就往装修现场跑一趟，看看到底是什么情况。”

在茶吧现场，承办法官带着当事人双方从墙面装饰板到瓷砖拼接缝，从消防器材安装到水电线路布局，从房顶吊灯到卫生间防水，对有争议的每一项工程逐一确认。

勘验结束后，发现的质量问题基本确定都可以返工维修。他一边耐心细致向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释法明理，并针对双方当事人诉求引导换位思考，经过一番

的新心结。

第二天一早，张阿姨将一屉包子塞给方媛，一个执意要给，一个说啥不要，一度“拉拉扯扯”。

张阿姨表示为了表达心意，自己凌晨4点就起床准备，于心不忍的方媛在请示上级后，收下了这份满满的暖意的包子，并掏出100元硬币塞进张阿姨的手提袋。

装修现场定分止争

“既然都有道理，那咱们就往装修现场跑一趟，看看到底是什么情况。”说话间，法官孙平拿起文件包就往外走。

几个月前，由曲某与滕某签订了一份《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滕某为曲某装修位于青铜峡市某商业街的茶吧，全店整装、包工包料，工期为50天，合同总价款28万元。合同签订后，曲某按照约

定解后，双方对立情绪都有所缓和。在进一步劝导下，滕某承认部分装修确实存在问题，同意扣除部分装修费用，曲某也表示愿意做出让步。在法官情理法融合劝说之下，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调解协议。

“张法官，我真没想到，就2000元钱，你们居然真的跑了一趟。”当事认慨地说。

一条道路再续邻里关系

这是一起普通的土地纠纷案件，引起纠纷的主角是一条“路”。

91岁的武奶奶家住邵岗镇某村，丈夫儿子相继过世后与儿媳共同生活，所居住的房屋有一块耕种的玉米地与赵大爷家房屋相连，一条宽两米的土路，在方便两家出行的同时也维系着邻里间的和谐。两年前，赵大爷为了出行方便，自行将土路由自家房屋东侧改道西面，将原来房屋西面堆放的柴草挪至东侧，并在西面开辟出一条宽三米的大路。两家原本相安无事，直至一年前，武奶奶的侄子把赵大爷家西面新扩的路及路周边土地开垦成耕地，仅留出一米方便通行，武奶奶和侄子沟通无果后，希望赵大爷将柴草挪开，打开原来的路，遭到赵大爷拒绝，两家的矛盾就此产生。

今年6月，武奶奶到甘城子“法治小院”寻求帮助。翟靖法庭庭长党文强耐心接待，在了解案情后，认为要厘清关系还是要去现场看看引起纠纷的那条“路”。

对事实原貌有了详细了解后，党文强联系村委会、司法所两家单位及当事方共赴“法治小院”开展调解工作。原本案情简单，但调解并不顺利，赵大爷始终认为不是自己的原因造成的，态度坚决，双方不欢而散。

始终调解不开，想必是有心结。党文强再次来到赵大爷家，固执的赵大爷一看是他，立刻拉长了脸锁了门，拒绝沟通。

一次上门不行，那就多跑两趟。

几趟下来，党文强终于了解纠纷的“症结”，赵大爷觉得和武奶奶邻里几十年，情分还是有的，但是为了这条“路”，武奶奶多次堵门辱骂，赵大爷心里有气。

在做通武奶奶工作后，法庭就这一条“路”又开展了一次调解。调解顺利进行，“路”就之前的行动向赵大爷道歉，赵大爷表示自己也有不对。就这样，从立案到结案，法庭没有出裁判文书，这条“路”的纠纷就结了。

别让职场烦人事 叨扰生活“凡人歌”

本报记者 郑芳芳

近日，由殷桃、王晓等主演的都市生活剧《凡人歌》热播，展示了诸如不间断加班、不规范辞职、职场性骚扰、在职期间开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导致被辞退等法律困境。这些困境，亦是现实职场中十分常见的场景。

如何才能避免职场上的“烦人事”，叨扰了生活中的凡人歌？本报记者采访了银川市中级法院民三庭副庭长、一级法官王文浩，倾听他为大家讲述如何以法律武器应对职场中遭遇的权益损害。

长时间加班？ 主张被侵害的休息权利

【剧情】

李晓悦在经过一个月不间断加班后，提出公司违法，公司却开除了李晓悦。公司是否违法？李晓悦应如何维权？

【法官说法】

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有休息休假的权利。且对不同工种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对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针对劳动者休息时间进行调整或者延长，对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需要支付劳动报酬的标准等均作了相关规定。

剧中，李晓悦加班远超劳动法所规定的时间，公司虽然存在调休制度但并不能落实到位，因此已严重侵害劳动者依法享有的休息权利。公司开除李晓悦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李晓悦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向公司提出经济补偿的要求，如认定公司存在违法情形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之，首先用人单位要遵守法律规定给予劳动者休息的权利；其次，用人单位基于特殊原因调整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也不能逾越法律规定的红线；最后，并不是说绝对不能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在合法合理的情况下延长工作时间要支付加班费。

遭遇性别歧视？
要高举“平等就业权”

【剧情】

公司不愿录用30岁已婚未育的候选人郑雯娜，但作为人事专员的沈琳在郑雯娜表示暂无生育计划后还是招录了她。入职不久郑雯娜怀孕，公司以此为由辞退沈琳。公司是否违法？沈琳是否可要求相关赔偿？

【法官说法】

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行下列行为：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剧中沈琳推荐郑雯娜并无问题，公司以此为借口辞退沈琳属于违反规定，沈琳可据此要求经济补偿。

不过，民法典第七条规定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建议劳动者在应聘时应当如实说明个人客观情况，以免让用人单位“措手不及”，从而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遭遇职场性骚扰？
要勇敢说“不”

【剧情】

胡海莉不堪忍受老贾的职场

法官巧用“一碗汤”化解家庭纠纷

本报记者 李娜

“爱情很容易，婚姻生活却不容易，也怪我性格太软，不懂得如何去表达自己的真实想法……”当事人李某边说边抹去脸上的泪水。

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张儒运用室外和解方式结了一桩离婚纠纷。

张某与李某2021年5月相识，9月在彭阳县民政局领取结婚证，2022年9月婚生子张某某出生。由于婚前双方相处时间较短，彼此缺乏了解，感情基础薄弱，婚后双方生活环境和生活习惯不同，经常因生活琐事争吵不休。加之张某母亲性格强势，且一直与双方共同居住，久而久之，家庭矛盾重重。

今年7月，张某母亲与李某发生肢体冲突，双方均受伤。李某一气之下搬出住所并报警。8月12日，李某到西夏区法院立案。

“我以为嫁给了爱情，可是婚后生活太难了，生孩子后我没工作，总觉得在家里抬不起头，张法官，我真的过不下去了，我要离婚。”李某哭诉道。

立案后，调解员约见双方调解一次，庭前，法官助理调解了一

次，但三人仍旧有心结，不愿接受调解。张儒受理案件后，在得知家庭矛盾多源于生活中的争吵时，抓住夫妻双方感情沟通的突破口，有针对性地开展调解工作。

“阿姨，小两口婚姻生活本就不易，以后与孩子可以保持‘一碗汤的距离’最好，这样既方便夫妻俩探望和照顾您，又不会因为住得太近而产生过多的摩擦或依赖，大家既都有独立的空间，又不影响亲情的维系。”

“张法官，你要改一改自己的脾气